

新规范: 虚拟仲裁

📌 Market Insight 🕒 23 July 2021 🌏 Asia Pacific 🦠 Coronavirus

在2021年3月31日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上，其礼律师事务所 (Clyde & Co) 位于伦敦享誉世界的国际仲裁部的两位合伙人 Benjamin Knowles 和 Milena Szuniewicz-Wenzel 与来自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nzhong & Partners) 的邢媛 (合伙人) 和肖茜 (顾问) 就关于虚拟仲裁的若干常见问题进行了解答。



Ben 和 Milena 在过去两年内出席过多场虚拟仲裁庭审，还参与了网站 [virtualarbitration.inf](https://www.virtualarbitration.inf) 的创建，该网站提供大量有关虚拟仲裁的实时资讯、信息与指南。同样，邢媛和肖茜律师也主要在新冠疫情爆发后积累了不少虚拟仲裁方面的经验。[邢媛与肖茜律师](#) 均为环中律师事务所微信官方账号“环中商事仲裁”的作者，并从很久以前便开始关注虚拟仲裁庭审引起的变化。

有关提问与解答如下。

新冠疫情爆发之前，您是否参加过虚拟庭审？

Benjamin: “尽管我从业28年以来参与了为数众多的仲裁庭审，也有证人在仲裁庭审上通过视频会议作证的经验，但直到新冠疫情爆发后，我才经历了完全虚拟的仲裁庭审。新冠爆发前，完全虚拟的仲裁庭审经常限于某些特定情况，例如，证人要么因分身乏术或健康原因无法出行，要么干脆由相对不太重要的证人以虚拟方式参加庭审以降低仲裁的费用。”

邢媛: “在疫情之前，我们也从未经历过完全虚拟的仲裁庭审，但事实上中国法律总是允许证人在特定情况下远程作证。如果证人难以亲自作证（如因疾病、交通不便、某些不可抗力事件等），可以申请以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不过，由于中国的法庭和仲裁庭更加注重书面证据，证人出庭的情况相对较少，如果有证人，我们也会尽量让证人到现场。”

因此，新冠疫情之前，我们在中国国内诉讼仲裁中也没有经历过线上盘问证人。但我们确实遇到一些国际仲裁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仲裁庭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召开程序会议，也有一些案件中当事人因身体问题申请视频作证。然而，新冠疫情之前，在线开庭并不多见。”

您是否能描述一下新冠疫情大爆发前，全球仲裁机构、仲裁庭和律师对虚拟庭审有何态度？

Milena：“从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来看：甚至在新冠疫情大爆发之前，通过电话会议远程召开举证指引庭审已经很常见了。现在，鉴于此类技术在法律界已为人所熟知，我预计此类庭审将更普遍地使用视频会议。另一方面，关于需要提供证据的案情庭审，我不记得在新冠疫情爆发前曾参与过此类完全虚拟的庭审。事实上，即使在只需远程提供部分证据的部分虚拟听证中，对方辩护律师的默认立场最初是反对证人使用视频会议提供证据的任何请求。因此，当仲裁庭允许远程提供证据时，这往往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例如，证人在作证时，对方的代表将在场，或要求证人在当地仲裁中心作证。”

邢媛：“在国际仲裁中，我们在新冠疫情爆发前目睹过同样的情况。我们以前在若干国际商会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当事人辩护的案件中，当事人在不同的国家时，仲裁庭通常会通过电话会议召开程序庭。但就实体问题，还是会现场开庭进行审理。中国的情况可能有些不同，仲裁庭一般以书面形式与双方沟通程序事宜，有时也可能是秘书通过电话分别与双方律师进行沟通和协商，很少会单独就程序事项开庭。即便如此，中国仲裁机构从几十年前就开始尝试此类新事物。自2001年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采用网上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域名争议。2009年5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实施了《网上仲裁规则》，将范围扩大到电子商务争议。2019年11月20日，由广州仲裁委员会共同创办的南沙国际仲裁中心首次采用在线庭审技术，允许位于柬埔寨的当事人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庭审。”

我们也同意Milena的观点，觉得有必要监督证人远程作证，以确保证人不会受到不当干扰。2020年我们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代理过一个案件，也有类似的情况。案件在北京审理，而证人在香港接受交叉盘问，由另一方当事人的代表律师陪同与监督。”

去年新冠疫情爆发至今，您观察到该行业发生了哪些变化？

Milena：“对于您的问题，我的简要回答是，仲裁庭与当事人对虚拟庭审所持的态度有了明显的改观。尽管仲裁庭与当事人面对新冠疫情最初的反应是推迟即将举行的庭审，但我们现在注意到，他们已经准备无论是否亲自出席，都要继续举行庭审。根据我的经验，这种变化最初反映在较小的案件中，法律界可借此更快地适应此类变化。因此，最初应着重确保较小的案件步入正轨，这往往涉及需要举行临时庭审或口头庭审不太重要的案件。然而，在初始阶段后的六个月内，仲裁庭与当事人显然对完全在线开庭的想法更加开放。这尤其是因封锁隔离造成的，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封锁隔离的强度出人意料，因此几乎无法规划出行与现场会晤。”

肖茜：“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底爆发，几乎所有预定的庭审均已取消，但中国在同年8月左右便已控制了疫情，国内情况有所不同。2020年2月，中国许多法院推出了在线庭审系统，此后许多案件在网上举行庭审。截至2020年底，共举行网上庭审85.6万场，其中40%在北京举行。2020年8月至今，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法院逐渐恢复了现场庭审。然而，为了方便当事人，一些法院仍然会为位于不同地区的当事人组织网上庭审。”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国仲裁机构积极推广线上仲裁，并发布了自己的规范和指引，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北京仲裁委员会（B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机构都相继出台了在线庭审规范、指引方面的文件。国内案件的线上开庭主要集中在2020年3月至8月期间。这些案件中当事人通常都同意线上开庭，而且案件本身并不复杂，以书面证据为主。2020年8月后，现场开庭逐渐恢复。然而，对于一些涉及其他地区参与者的案件，仍可采用“线上+线下”庭审相结合的方式，即中国大陆人员仍到现场开庭，而其他人员则远程参与。因此，这场新冠疫情确实改变了法院与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方式。”

您能告诉我们您在虚拟仲裁庭审中使用不同技术的经历吗？

Milena：“根据我们的经验，成功举行虚拟庭审关键在于既要有合适的设备，又要为所有可能发生的事情做好准备。首先，您需要有良好的宽带连接，以确保所选择的庭审举行平台平稳运行。话虽如此，有预先商定的议定书至关重要，这样各方就知道如果出现问题该如何应对，因为宽带连接出现问题很常见。第二，所选择的平台不仅需要稳定可靠，而且必须在参加庭审各方所在的国家运行无阻。有许多平台要么在某些国家不受支持，要么访问成本极其昂贵。第三，您需要正确的设备设置，这会使开庭的过程更轻松便利。我建议，如果没有更多的话，也至少要有三个设备：一个带有视频链接的摄像头，一个用于查阅文档，另一个用于

和您的团队进行内部交流。除此之外，如果在虚拟庭审上使用同声传译，鉴于翻译技术可能相当棘手，拥有合理的技术支持也很重要。”

肖茜：“正如Milena所说，线上开庭对参与人员的设备、软件等技术要求都比较高。当前，我们认为，只要参与者事先做足准备，举行虚拟庭审就不会有技术问题。在平台方面，有些仲裁机构使用第三方软件举行庭审，而有些仲裁机构可能出于保密目的开始开发并使用自己的系统（例如，2020年4月左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推出了自己的智慧庭审平台）。在刚才提到的案件中，采用了“线上+线下”模式开庭的案子，是通过仲裁机构提供的设备进行的。该案的设备调试都是由仲裁机构来处理的，我们在庭前配合测试。我们注意到，很多仲裁机构也规定其机构人员（秘书）应该协助进行庭前测试并指导当事人操作相关软件或平台，这种测试已经逐渐成为线上开庭前准备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另外，由于线上开庭有时会发生信号不够稳定、收音不够清晰的情形，所以参与开庭的人员都倾向于有单独记录开庭笔录的屏幕，一方面便于随时跟进庭审的情况，另一方面也能够及时纠正笔录的疏漏之处。”

您认为这种听证的虚拟性质是否要求采用不同的方式向仲裁庭陈述或询问证人/专家？

Ben：“方式当然很重要，因为您需要找到一种合适的方式在虚拟环境中阐述案件。激进的方法不会很有效，因为在屏幕上长时间倾听一个人大声激进地说话并非易事。还必须注意到的是某些视觉信号不会出现在虚拟庭审中，辩护律师不能再强行使其出现在房间内。因此，更重要的是仔细考虑您需要说什么以及如何说。与您亲自出庭不同，您需要能够用自己的声音和眼睛来交流。”

邢媛：“我们同意，虚拟庭审确实需要高水平的律师辩护技巧，特别是在一些涉及交叉盘问证人的案件中。与现场庭审相比，由于律师与被交叉盘问的证人以及仲裁员分处多地，律师提问的节奏偶尔会受到语音接收与远程通信等问题的影响。律师也可能缺乏必要的眼神交流，所以需要声音洪亮才能说得更清晰，提问时还要更耐心。有时律师可能还需要向证人详细解释他们的问题。”

文件处理如何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Ben：“新冠疫情爆发之前，文档处理已经有所变化，因为人们已逐渐不再使用硬拷贝文档。然而，这种变化并不总是备受欢迎，也并非彻底转变，因为并非所有当事人、仲裁庭和证人都同样深谙电子查阅与文档存储技术。在该等背景下，新冠疫情成为一种催化剂，加速了这种早已发生的转变。随着仲裁庭与当事人更加随机应变，能够在新冠疫情期间举行庭审他们就接受新技术。因此，在过去的一年内，法律界已经非常熟悉如何使用和共享电子文档。在我们的庭审上，我们已在使用越来越多的文档共享平台，包括第三方和内部平台。话虽如此，我们也参与了很多不得不使用传统和老式技术例如u盘的庭审。”

肖茜：“近年来，人们更频繁地使用电子技术在现场庭审中出示证据和材料，但在线上仲裁中，存在一些技术困难。此前在一次线上仲裁案件中，我们也曾尝试通过屏幕共享向仲裁员与证人远程出示文件，但该仲裁机构提供的平台本身并不具备这种功能，我们想过使用第三方平台的软件在线分享文件，但考虑到仲裁的保密性，最终还是选择以纸质版形式向仲裁庭展示文件。而证人方面，则是为其单独准备一套电子版的开庭材料（hearing bundle），并做好编号和标记，方便其在开庭时能够准确定位到相关文件。”

在虚拟庭审上，您如何应对需要翻译的证人？

Milena：“新冠疫情大爆发之前，证人以其母语作证早已司空见惯，仲裁庭往往需要同声传译才能保障这一点。然而，当庭审被虚拟化时，鉴于翻译技术的复杂性，同声传译经证实有困难。因此，尽管翻译速度较慢，仲裁庭也必须更加灵活应对，适应交替传译。除此之外，虚拟庭审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如您可能与证人和翻译不在同一个房间。因此，律师在提问时需要简短、精准，并确保所有各方均能够收阅使用的文件。这也意味着举行庭审前，律师需要为证人做好准备，证人在听证期间可能得不到任何帮助。证人需要知道如何（i）找到并阅读文件，以及（ii）当他们在听证期间遇到任何不理解的地方懂得要主动询问。”

肖茜：“关于口译问题，新冠疫情爆发前我们参与的案件中，主要使用交替传译。尽管较慢，但交替传译相对而言更清晰、更精准。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们没有涉及翻译问题，但我们确实遇到过速录方面的问题。在那次庭审中，速录人员表示，其难以通过视频及时识别谁在发言，并要求各方在庭审前介绍主要发言人。每个人在发言前可能还需要重复其姓名，以保证庭审笔录的准确性。”

已经涵盖了虚拟听证的一些基本要素，您认为还有其他可能影响虚拟听证质量的问题吗？

Ben: “仍然有许多法律与实践问题，这些问题肯定会对虚拟仲裁产生影响。鉴于有些国家不允许举行虚拟庭审，在没有举行现场听证的情况下，执行仲裁裁决也存在一些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尽管如此，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相对而言虚拟仲裁还是新生事物，这些问题尚未在执行阶段得以检验。从更实际的角度来看，虚拟庭审面临的困难是，各方可能位于不同时区，这会使同步工作困难重重。我们将来可能会找到处理这种同步问题的新方法。同样，如果书面陈词可以部分取代口头听证的某些部分，如开庭与结案，我们可以用书面陈词取代口头听证。”

邢媛: “首先，我们同意Ben的观点，律师在在线庭审中陈述案情时对于哪些可以口头陈述，哪些应该写成书面意见书需要更加谨慎。在这方面，我们要补充的是，无论庭审是在网上举行还是现场召开，都必须有完整、系统且准确的书面陈词。”

第二，关于合法性问题，最热门的话题之一是虚拟庭审是否需要各方达成共识。一些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赋予仲裁庭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然而，一些关于在线庭审的规范（如BIAC和CMAC）明确规定，当事人的合意是适用线上开庭程序的前提。此外，这些案件中还涉及执行仲裁裁决的问题，特别是在涉外案件中。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商事仲裁示范法》规定，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充分陈述案情的机会；否则将构成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在实践中，我们还没有发现一方当事人以仲裁庭未经其同意采取在线庭审程序而申请撤裁的案件。在适用《示范法》的法域（如新加坡、中国香港、德国、日本等）内，学者普遍认为：国际仲裁中的一方当事人仅以仲裁庭未经其同意而进行网上开庭为由请求当地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其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申请人同时需要证明：仲裁庭在庭审过程中存在不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情形，且该等不平等的情形对裁决的作出产生了实质影响。”

在确定了影响虚拟庭审的一些重要问题后，您认为如何改善虚拟仲裁的整体体验？

Ben: “为了改善虚拟仲裁的体验，人们需要为虚拟仲裁中可能出现的所有可能性做好准备。许多律师事务所与仲裁机构已发布议定书，旨在规范虚拟庭审过程。从本质上说，这些协议旨在形成当事人之间关于仲裁达成的部分协议。然而，更重要的是，通过在仲裁协议中规定虚拟庭审，各方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虚拟仲裁的效率。因此，新冠疫情大爆发至今，所有主要仲裁机构要么已更新其仲裁规则（如国际商会和LCIA），要么已发布处理虚拟仲裁的准则（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国际商会）。有一种转变趋势，即接受虚拟仲裁，使其作为国际仲裁的永久组成部分，将这一点纳入仲裁协议肯定会使该等协议在不确定的情况下更加可靠。”

肖茜: “没错，如前所述，仲裁机构在引领虚拟仲裁浪潮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虚拟庭审规则，如国际商会和中国国际仲裁院的规则，也提供了需要确认的具体事项的清单，建议各方事先将程序安排纳入互联网协议的条款，或由仲裁庭通过发布虚拟庭审程序令来指导此类安排。我们认为，此类指导性清单非常实用，无论当事人选择哪种形式，通过互联网协议或任务大纲，或由仲裁庭发布程序令，均可参考此类清单。关键是要在最早阶段明确并解决程序与技术安排，让参与庭审的各方能有效安排工作，保证当事人在技术和网络安全层面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然而，更重要的是，需要掌握与对方律师沟通、合作的方法虽然立场上双方代理律师代表的是对立的当事人，但是在落实仲裁程序，特别是涉及在线庭审这种比较复杂的程序时，则需要对很多具体程序和技术作出统一安排；此时，双方律师之间的相互配合对于推进在线庭审程序显得尤为重要。”

您认为虚拟仲裁的前景如何？

Milena: “虚拟仲裁已成为新规范，将会继续存在。其合乎逻辑，符合商业惯例，最显著的优势便是组织庭审不再像过去那样复杂且成本高昂。鉴于虚拟庭审的性质，不再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与时间来让证人为了短短几个小时的证词，不远万里，横跨半个世界。同样，以往为了寻找一个符合所有当事人与仲裁庭日程的听证日期经常导致延迟仲裁程序，虚拟仲裁排除了这个困难。”

Ben: “即使取消了出行限制，虚拟仲裁的好处也不会消失。倘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处于世界上相对难以到达的地方，或高昂的旅行费用使现场庭审难以举行，虚拟庭审仍会举行。抛开完全虚拟的庭审不谈，可以肯定地说，越来越多的证据将被远程提供。”

邢媛: “总体而言，我们对虚拟仲裁在中国的前景持相对乐观的态度。中国仲裁机构始终致力于互联网仲裁的发展。此次疫情于这些机构而言也是变革的契机。对于当事人而言，虚拟仲裁可以节省时间和成本。尽管仍有缺点，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相信将有越来越多的人逐渐接受虚拟仲裁。原本，如何选择仲裁程序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保留虚拟仲裁程序将为各方提供一个解决争议的新选项。”

肖茜: “经过这次讨论，我们深刻感受到：放眼全球，线上仲裁似乎正在逐渐形成规模，这种以科技手段作为支撑的新形式，虽然是疫情期间才慢慢走进大众视野，但确实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更为便利、高效的解纷解决方式。随着技术和规则不断完善，

国际仲裁中的很多案件可能会部分或者全部走向‘云端’。我们期待看到国际仲裁领域的创新和进步，也更需要为迎接线上仲裁这一新形式作出准备。正像卡多佐法官所言：‘法律如同一位旅行者，必须为明天做准备’，我们作为法律从业者同样需要成为迎接变革的旅行者。”

END

Authors:



Ben Knowles

Partner



Milena Szuniewicz-

Wenzel

Partner

Theme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dditional authors:

Catherine Wang, Associate

CLYDE&CO

Clyde & Co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 Clyde & Co LLP

clydeco.com